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重訴字第471號

上訴人即

原告 徐式甫

被上訴人即

被告 建富國際有限公司

兼法定

代理人 陳漳堯

被上訴人即

被告 陳盛德

陳青瑞

義芳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

上一人

法定代理人 陳欽文

上列當事人間因110年度重訴字第471號請求所有權移轉登記事件，上訴人提起上訴到院，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042萬4,200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41萬9,676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該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7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毋得延誤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10 月 6 日

民事第三庭 法官 卓立婷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對本裁定核定之訴訟標的價額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台幣1,000元。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10 月 11 日

